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第 317 次委員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104 年 11 月 17 日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317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張委員炳源、邱委員華錦、吳委員振堂、李委員錦松、杜委員富雄、蔡委員岱蓉。

肆、列席人員：曾副總幹事雪花、呂組長金龍、陳組長升恩、徐組長文宏、巫主任金臺、陳主任坤榮。

伍、主席：張委員炳源 記錄：謝賜印

陸、報告事項

一、主任委員未能出席，由全體出席委員互推張炳源為主席。

二、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無

三、工作綜合報告

一、本縣頭份鎮第 20 屆鎮民代表第 1 選舉區當選人黃為寬因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 10 月 29 日 104 年度選上字第 18 號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

二、苗栗縣「頭份鎮」自 104 年 10 月 5 日改制為「頭份市」，「苗栗縣頭份鎮第 20 屆鎮民代表」改制為「苗栗縣頭份



市第 1 屆市民代表」。

- 三、本縣三義鄉龍騰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三義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已於 104 年 11 月 4 日至 104 年 11 月 6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計有吳軍毅、彭明田等 2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詳如附候選人登記冊)
- 四、苗栗縣頭份市東庄里、通霄鎮內湖里、後龍鎮秀水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已於 104 年 11 月 14 日投票完畢，其中苗栗縣頭份市東庄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其中 1 號林榆倫得 192 票、2 號林國夫得 189 票、3 號蕭珍纓得 455 票，投票率 28.95%。通霄鎮內湖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其中 1 號林輝權得 388 票、2 號翁偉國得 174 票、3 號劉賜正得 323 票，投票率為 49.50%。後龍鎮秀水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1 號趙守雄得 272 票，投票率為 37.55%。(詳如附開票結果統計表)。
- 五、為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置監察小組委員計 35 人(含常任 4 人)，按本縣 18 鄉鎮市分配責任區(如附件)，執行各項選舉監察工作，並設機動組，以便隨時處理突發事件之發生。
- 六、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有關候選人登記監察、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審查、候選人號次抽籤、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集會遊行法之監察、公辦政見發表會、各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審查、投開票作業之監察、選舉票之印製、包裝、點領監察、違法案件之移送偵辦罰鍰及其他爭議事項，為分工合作，爭取時效，排定本會各監察小組委員擔任監察項目分配表(如附件)。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頭份市第1屆市民代表第1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104年11月10日府民行字第1040234529C號函、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10月29日104年度選上字第18號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辦理。
- 二、本會103年12月5日苗縣選一字第1033150145號公告苗栗縣頭份鎮第20屆鎮民代表第1選舉區當選人黃為寬因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10月29日104年度選上字第18號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

三、苗栗縣頭份市第1屆市民代表第1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

選舉區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第1選舉區	黃宣乾	男	50年04月20日	民主進步黨	1,780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訂於104年11月18日公告苗栗縣頭份市第1屆市民代表第1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

議決：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三義鄉龍騰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辦理。
- 二、三義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已於 104 年 11 月 4 日至 104 年 11 月 6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計有吳軍毅、彭明田等 2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詳如候選人登記冊)。
- 三、候選人應行審議之文件如下：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 候選人戶籍謄本。
 4. 候選人相片。
- 四、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經函請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台灣苗栗地方法院、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苗栗縣警察局等單位查證結果，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27 條規定各款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擬准予登記。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函知三義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各該准予登記之候選人，準時參加抽籤。

議決：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三義鄉龍騰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抽籤要點(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但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得指定鄉鎮市公所辦理之」。

二、苗栗縣三義鄉龍騰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由三義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將抽籤要點函知三義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各該候選人請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準時親自至指定地點參加抽籤。

議決：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會第一組)

案由：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苗栗縣投開票所地點表(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1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辦理。

二、本次選舉全縣 18 鄉鎮市預定設置 468 個投開票所，比 103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時(466 所)增加 2 所。其中頭份市增加 1 所，後龍鎮增加 1 所。

三、增設之投開票所為後龍鎮第 106 投票所(中和里)、頭份市第 252 投票所(上興里)。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定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發布公告，函發各鄉鎮市公所及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據以編造選舉人名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議決：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頭份市東庄里、通霄鎮內湖里、後龍鎮秀水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

二、應行審查之文件如下：

1. 苗栗縣頭份市東庄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2. 苗栗縣頭份市東庄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3. 苗栗縣通霄鎮內湖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4. 苗栗縣通霄鎮內湖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5. 苗栗縣後龍鎮秀水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6. 苗栗縣後龍鎮秀水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詳如附件】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由本會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議決：照案通過。

提案六(本會第四組)

案由：苗栗縣造橋鄉第 20 屆前鄉民代表栢雲南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法院判刑確定在案，擬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裁罰，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13 日中選法字第 1043550284 號函辦理。



- 二、查栢雲南經中國國民黨推薦為苗栗縣造橋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1 選舉區候選人(如政黨推薦書)，惟於選舉期間，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4 年 3 月 12 日 103 年度選訴字第 2 號判決確定(如附件)，論處栢雲南共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緩刑 4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捌萬元，及應接受法治教育貳場次。褫奪公權 4 年之判決。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4 條至第 96 條、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未遂犯、第 99 條、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預備犯、第 109 條、刑法第 142 條或第 145 條至第 147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其處罰標準應依上項法規所定之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如附件)裁處。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罰鍰，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 四、中國國民黨推薦栢雲南為苗栗縣造橋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1 選舉區候選人，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行求不正利益罪，業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在案，如前所述，依法應由本會對推薦栢雲南之政黨即中國國民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予以裁罰，且本件事實明確，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所規定之情事，爰不再通知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
- 五、本案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基準第三項第(五)款、第四項第(四)款及第五項之規定擬處推薦栢雲南之政黨-中國國民黨新臺幣捌拾伍萬元罰鍰。
- 六、本案經本會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處推薦栢雲南之政黨-中國國民黨新臺幣捌拾伍萬元罰鍰。



辦法：本案經審定通過後裁處之。

議決：照案通過。

註(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 (賄選之處罰)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註(二)

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處分。

二、情況急迫，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者。

三、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者。

四、行政強制執行時所採取之各種處置。

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

六、限制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而無事先聽取相對人意見之必要者。

七、相對人於提起訴願前依法律應向行政機關聲請再審查、異議、復查、重審或其他先行程序者。

八、為避免處分相對人隱匿、移轉財產或潛逃出境，依法律所為保全或限制出境之處分。

提案七(本會第四組)



案由：苗栗縣三義鄉龍騰村第 20 屆前村長吳聲金因涉犯刑法第 146 條之罪經法院判刑確定在案，擬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裁罰，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查吳聲金經中國國民黨推薦為苗栗縣三義鄉龍騰村第 20 屆村長候選人(如政黨推薦書)，惟於選舉期間，因涉犯刑法第 146 條之罪，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4 年度簡上字第 21 號刑事判決有罪，處吳聲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未遂，處有期徒刑 6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褫奪公權 4 年之判決。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4 條至第 96 條、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未遂犯、第 99 條、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預備犯、第 109 條、刑法第 142 條或第 145 條至第 147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其處罰標準應依上項法規所定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如附件)裁處。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罰鍰，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 三、吳聲金經中國國民黨推薦為苗栗縣三義鄉龍騰村第 20 屆村長選如前所述，依法應由本會對推薦吳聲金之政黨即中國國民黨，依舉候選人，因涉犯刑法第 146 條之罪，業經法院判刑確定在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予以裁罰，且本件事實明確，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所規定之情事，爰不再通知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
- 四、本案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基準第三項第(五)款、第四項第(六)款及第五項之規定擬處推薦吳聲金之政黨-中國國民黨新臺幣陸拾伍萬元罰鍰。



五、本案經本會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處推薦吳聲金之政黨-中國國民黨新臺幣陸拾伍萬元罰鍰。

辦法：本案經審定通過後裁處之。

議決：照案通過。

註(一)

第 146 條（妨害投票正確罪）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註(二)

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處分。

二、情況急迫，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者。

三、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者。

四、行政強制執行時所採取之各種處置。

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

六、限制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而無事先聽取相對人意見之必要者。

七、相對人於提起訴願前依法律應向行政機關聲請再審查、異議、復查、重審或其他先行程序者。

八、為避免處分相對人隱匿、移轉財產或潛逃出境，依法律所為保全或限制出境之處分。

提案八(本會第三組)

案由：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宣導工作實施計畫（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規定訂定本次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

二、為宣導本次選舉意義及重要性，並宣示政府端正選風之決心與做法，加強國人對選舉與民主政治之正確認識，期使選民重視其選舉權，踴躍投票，籲使選賢與能，並促進選舉之和諧，達成選賢與能之目標。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依計畫辦理各項宣導活動。

議決：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提案人：李委員錦松

案由：選舉期間建請安排責任區以方便委員前往各選務作業中心督導選務。

議決：

一、委員執行選務督導除佩帶識別證外，請穿著本會製發之背心。

二、需要委員協助選務（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督導，本會將排定責任區並函知各選務作業中心。

玖、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